

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12月2日教育处第26次处务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和《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医学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包括用于教师和学生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拔尖人才培养探索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医学部成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本科教育评价委员会代表,教育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制定专项资金总体分配方案;
- (二) 审定专项资金预算调剂方案;
- (三) 审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四) 协调和解决专项资金管理和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医学部教育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相关业务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

(二) 统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监督经费使用进度, 实施绩效目标跟踪。

(三) 组织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管理以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四) 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按照医学部审议通过的方案划拨专项资金。

(二) 监督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使用范围包括:

(一)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研究以及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开展教师培训、教学质量评估、教学改革研究、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二) 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加强内涵建设。支持教师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 改革教学模式, 提升教学质量。

(三) 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探索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 完善国际化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建设国际化教育资源, 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四)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和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推进校内校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建设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五)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调机制, 加强医学部与医院教师专家双向交流。加强综合实验中心建设, 兼顾基础与前沿, 统筹各类实验教学资源, 构建资源共享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验

教学平台。

第四章 项目立项和实施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方式。医学部根据北京大学和医学部计划财务处要求以及医学部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

第九条 每年 12 月，教育处根据大学对教学改革要求，制定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立项工作。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立项通过的项目，进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第十条 每年 1 月初，根据校本部下发的预算额度和项目库实施情况以及医学部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制定本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医学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医学部部务会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内容开展研究工作，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及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 （一）项目责任人离职离岗、出国一年以上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
- （三）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四）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的任务和经费执行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价。由教育处组织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对验收不合格的，责成项目负责人在 1 个月内予以整改，逾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

- (一) 完成情况不足任务书要求的 80%;
- (二) 未履行相关手续对项目任务中的要求做了重大调整;
- (三) 经费执行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均低于学校要求的 30%以上;
- (四)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一次性核定、超预算拨付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北京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暂行规定》(校发[2017]215号)执行,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于校本部下达资金后 1 个月内拨款到位,每年 6 月底执行率应不低于 50%,9 月底执行率应不低于 75%,12 月底执行完毕。10 月底执行率未达到 85%的项目,剩余资金由教育处收回并根据工作实际重新制定分配方案,报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审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